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泓迪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Y CORPORATION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董事會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7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計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y.com.hk。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4
股東特別大會	4
於股東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5
推薦意見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在本通函中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泓迪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增加股本，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7頁
「Fruitful」	指	Fruitful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林慶麟先生100%實益擁有
「Fruitful之協議」	指	本公司與Fruitful就Fruitful認購16,000,000股新股份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訂立之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劉氏之協議」	指	本公司與劉先生就劉先生認購23,600,000股新股份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訂立之協議

釋 義

「劉先生」	指	劉金枝先生，根據劉氏之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3,600,000股新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主板」	指	於設立創業板前由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現時與創業板並行，繼續由聯交所營運（不包括創業板）
「建議增加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5,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GRANDY CORPORATION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執行董事：

翁國亮先生
陳漢朝先生
楊金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徐筱夫先生
余濟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101號
成報大廈
19樓1902室

敬啟者：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建議透過額外增設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5,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股份）。建議增加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增加股本之其他詳情，並載列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增加股本。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股份，當中278,080,333股股份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已入賬列作繳足。為配合本集團之未來拓展及增長，董事建議透過額外增設3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5,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股份）。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建議增加股本之普通決議案（如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所公佈，為劉氏之協議及Fruitful之協議之先決條件），本公司須根據上述協議分別向Fruitful及劉先生配發及發行16,000,000股及23,600,000股新股份。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61條，本公司表明擬自建議增加股本之股本中配發及發行劉氏之協議及Fruitful之協議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全部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載有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在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增加股本。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在大會上提呈於會上投票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投票之方式決定，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以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可由下述任何一方要求：

- (a) 該大會之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委任代表；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或彼等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投票權總額比例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或彼等持有附帶可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且當中已繳股款之總額，相等於所有附帶可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股份中全部已繳股款股份之十分之一或以上。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增加股本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列位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增加股本及按其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泓迪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謹啟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RANDY CORPORATION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泓迪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透過額外增設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5,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增加至3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並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及簽立彼等認為使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生效而言屬必須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泓迪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謹啟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101號
成報大廈
19樓1902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及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有關股東。如按此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每位按此委派之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士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獨自持有該等股份一樣，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才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